**4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3月29日）**

大金联〔2024〕1号

各县(市、区)金融服务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辖内各县域派出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兴安岭地区金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区金融服务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

2024年3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银担合作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提升银担合作广度、深度，引导更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发展， 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的政策性职能，特制定本措 施 。

**一、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能力建设**

(一)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积极落实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措施，按照业务开展需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进一步撬动金融资源，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

(二)强化再担保体系运用。督促并指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同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积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入省再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对标，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责任单位：金鑫担保公司)

(三)整合融资担保资源。以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基础，支持各县(市、区)设立业务对接、办事或联络等机构，探索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县一体化运营模式，加大对县域经济的增信支持。加强现有融资担保机构培育，拓展业务规模，加强风险管控，加快发展为服务本地小微企业的、“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责任单位：金鑫担保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切实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发生代偿损失，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销；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等制度建设，建立明晰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市场化选聘专业管理人才，建立健全市场化薪酬体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责任单位：金鑫担保公司)

(五)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准公共定位，降低融资担保门槛，优先为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增信。要坚守支小支农主责主业，不得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80%。〔牵头单位：金鑫担保公司)

(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建立健全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提升处置效率，释放担保资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代偿资产处置力度，把代偿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融资担保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依法依规处置资产，提升融资担保机构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知识产权领域探索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牵头单位：金鑫担保公司〕

**二、不断提升银担业务合作质效**

(七)落实银担合作分险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实质分担风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20%。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客户债务违约后按合同约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一定的代偿宽限期，银担合作双方在宽限期内均应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地区金融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金鑫担保公司)

(八)探索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总对总”的银担合作机制，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扶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探索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市、区)等进行联合分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纳入再担保体系及全国农业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在授信额度、利率水平、代偿宽限期等方面提供更多的优惠。〔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金鑫担保公司)

(九)提高银担合作效率。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探索建立银担并行审批流程，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本地担保公司已与省级再担保机构达成合作的框架下，对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或免收保证金，适当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年限等准入要求，合理确定银担合作期限。推动银担双方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保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地区金融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金鑫担保公司)

(十)创新业务产品。鼓励银担双方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产业、创意设计等重点产业，通过依托上下游产业链等方式，深入挖掘市场有效需求，探索创新场景化、个性化和特色化业务产品。适当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风险容忍度，支持其以业务创新降低反担保要求，结合“专精特新”和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轻资产实际特点，创新知识产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质押类融资担保产品。创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或无抵(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内部创新激励机制，对创新团队和个人给予适当激励。〔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地区金融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金鑫担保公司)

(十一)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对其他企业可根据企业资质、风险程度、风控管理难度等情况差异化收取担保费用。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金鑫担保公司)

(十二)协同风险防控。积极推动银担双方形成事前协同风险识别、事中协同项目管理、事后协同保全追偿的“三协同”风险防控合作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银行体系服务网络优势、科技金融优势和风险控制优势，严格履行审贷职责，不得放松贷前、贷中、贷后的各项管理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依照合同约定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金鑫担保公司)

(十三)加强银担合作准入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有关要求，在合作准入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融资担保机构，充分运用监管部门推送的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监管评级结果，科学确定合作机构准入名单。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各银行机构、金鑫担保公司)

**三、健全银担合作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信息支撑。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系统等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征信系统、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数据化平台等直连，实现融资供需信息精准匹配。〔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金鑫担保公司)

(十五)建立尽职免责机制。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内部尽职免责管理制度，建立问责申诉通道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生代偿损失的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应当免除或减轻其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责任单位：金鑫担保公司)

(十六)完善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重点对落实银担合作分险机制、支小支农担保户数及占比、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政策导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正向激励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

(十七)强化督导落实。地区金融服务局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共同推动银担合作业务规模、创新银担合作产品、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减负降费、风险分担机制等政策落实。地区金融服务局严格执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测机制，对存在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等问题的机构上报省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地区金融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兴安岭监管分局)